（上接B010版）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丁乃秀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谢东明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谢东明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黎苗青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范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黎苗青	2024年5月13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在华扬联众2021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已整改完毕。
2	黎苗青	2024年8月16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华扬联众2021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已整改完毕。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秦靖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王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刘炳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提案1.00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第3、4、5项提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第4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5、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投票数		
3.01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秦靖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王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4.01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5.01	选举刘炳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4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1日10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4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1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爱玲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4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的议案》	√

提案1已由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真：0539-6088691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